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

並無重大變動

及

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無改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何重大變動。

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無改變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年度業績公告之資料並不影響其於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之建議。因此，其建議並無改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年度業績公告中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於上文所載建議並無改變後，確認其於綜合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之建議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中所載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